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胜超微”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就蓉胜超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11 号文核准，公司向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42,299,577 股，发行价格为 7.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11,749,992.47，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6,900,595.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4,849,396.9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1-13 号）。上述款项均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175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	---------------

1	偿还银行贷款	26,175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
合计		101,175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11-146号《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4月20日，蓉胜超微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39,478,3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26,175	23,947.83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	-
合计		101,175	23,947.83

四、本次置换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同意“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6]11-146号《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蓉胜

超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蓉胜超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偿还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47.83 万元。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偿还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长城证券同意蓉胜超微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何 东

林 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